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525号

## 关于同意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拆迁安置小区 安置号 93 号樊志雄住宅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的复函

樊志雄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93 号樊志雄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鹿颈村（A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93 号樊志雄住宅 1 幢地上 3 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建筑面积 421.3 平方米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---

- 附件：1. 樊志雄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2. 樊志雄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---